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赣 0103 执 5031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进贤县通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民和镇人民大道翰香苑小区东院 5 号楼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，系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1[REDACTED] 日生，住[REDACTED]。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汉族，[REDACTED] 日生，住江西[REDACTED]。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1)赣 0103 民初 2283 号民事调解书，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向被执行人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所有的位于南昌市西湖区新洲路 117 号新田绿洲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201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黄中秋
审判员 郭绵庆
审判员 喻永旺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谌 蕾